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332024000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马边星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马边彝族自治县凤凰桥标准化厂房项目
建设位置	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镇金星村4组5组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868.3m ² ,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2839.5m ² ,地上不计入容积率0m ² ,地下不计容建筑464.38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1张(2024年02月28日版); 电子监管号: 5111332024GG0002429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